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和第6A.27條之規定，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國際**」)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任合規顧問，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當日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創僑國際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創僑國際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本公告披露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合規顧問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有連
主席

中國，浙江省，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連先生、孫文勝先生、范芳先生及陳衛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金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晨先生、汪祥耀博士、黃澤民博士及周錦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enheng.com。